

证券代码：870409

证券简称：诚安达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僧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815,1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4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81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81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81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81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81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81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815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

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7,815,15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议案五	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	6,793,116	7.32%	0	0%	0	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政亦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坤霞，张维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

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